

颠

倒

丛

书

历史上的风水术

蔡达峰 ■ 著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9929
C13

历史上的风水术

蔡达峰 ■ 著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7.0532155

前 言

风水是一门源远流长、影响广泛的旧术，在古代社会中是相当有市场的。过去，一些学者对此大加贬斥，视之为惑世愚民的邪术。现代学者从民俗学、文化学、建筑史学等不同领域探索研究风水，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推进了风水研究，但这些见解见仁见智也不尽相同。如何评价风水这门旧术，还有待于进一步交流和商讨。借此，本人说几点粗浅的感想。

其一，风水长期以来流行于世，在古代乃至当今社会中具有相当深重的影响，这是风水研究中首先必须正视的事实。无论它的真伪是非如何，就其影响来说是足以使人感到有必要去认真研究的，这也是本书撰写的动机所在。如果因为它荒谬，或者因为社会上有风水迷信这种虚无的习气而排斥风水研究，那不是客观的态度。不经过深入研究的贬斥批判会使人不知所以然，最终反而削弱了批判的作用。

其二，从风水流传影响的事实来看，它确实是属于一门占验预测人生吉凶祸福的旧术，它的这种功能迎合了某种世俗的人生观。所以，风水的流传绝非是推动社会开明进步的文化现象。至于那些职业风水师为获利而招摇玄虚风水更是无须讳言的庸俗现象。对于这一事实，只要不是偏执牵强地解释的话，人们应该是能够达成共识的。近年来，对包括风水在内的一些旧术的

重新评价或反思似乎成了一种时尚，与以往研究中的排斥态度形成了鲜明对照，或许，这就是一种逆反倾向。从积极的意义上讲，这是对传统文化更全面的探索，但如果出于从旧文化中发掘财富的善良愿望，或者想从风水术中获取有价值的思想和方法而回避甚至否认它的低级趣味，这同样也不是客观的态度。

其三，风水的流传是有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的，脱离了这层背景而加以褒贬都会显得缺乏依据。无论怎样粗俗的习俗在一定的社会文化中必有其功能价值。对某种社会价值观来说，风水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研究风水实质上就是研究传统价值观。如果单纯按现代社会的价值观或按现代的科学方法论来衡量风水，那只能看到局部的事实，从而失去通过风水来研究传统文化整体面目的机会。所以，回避风水流传的事实，回避风水流传是民俗文化的事实，最终都不利于对传统文化作全面客观的研究。

其四，风水的功用具体地体现在居址选择活动上，它是传统居宅营造和使用习俗中的一个重要项目。居处占断这个事实说明了传统观念对居宅的重视，这种重视与居宅的物质使用功能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无论是从风水的起源还是从风水的文化功能上说，居宅的物质使用功能都是起因。但是，所有对居址占断的内容在风水术中又无不归结于对居者前程命运的预测。也就是说，风水并不是就居处占居处的。居宅不仅因其物质使用功能而受到重视，而且作为一系列人生信仰的寄托物而具有占断的价值，这就是居住观。在风水术中，住宅、都邑乃至陵墓的传统型制、营造技术规范、使用制度俗仪、建筑及环境形象的审美意识等无不是占断的依据。于是风水的选择成了传统居住文化的综合表现。无论是对居址还是对人生的吉凶，它都是按一定价值观来评价的。所以，风水研究至少应该涉及传统居住文化的背景。

其五,抽去风水的世俗价值成分来看,它是一门关于使用空间评价和选择的学说,其中涉及空间方位和构成形象两部分。空间意识是人们认识自然活动中的重要内容,由于风水中这种意识被蒙上了媚俗的禁忌条规,人们往往忽视了其中固有的意义。从风水中可见,传统的空间意识是与天文学理论和方法密切相关的。这就意味着它与时间意识密切相关。所以,我们有理由把风水的研究纳入到传统时空观、天地观的研究领域中去。至于风水中居舍或环境形象的选择,确切地说,它是具有传统空间审美意识成分的,尤其是风水术把居舍与环境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空间相占的立意,更是传统天地观中典型的思想理论,这也是现今的居处环境研究中值得参考的内容。

其六,风水是一门综合的占术,它把人、居宅及环境等因素从物质价值到精神意义统统穿插在一起,这反映了传统的主客体整体联系的观念。从本质上来说,对诸因素物质构成的选择是一门有客观性的学问,这是风水赖以成立的文化基础。但是,风水不是这样一门对客观因素作客观研究的学问,诸因素的社会价值意识是风水赖以流行的条件和土壤,例如:居舍不仅提供人们起居饮食的场所,它还具有反映家庭地位的门第价值;环境不仅关系到居住活动的便利困难,而且还象征着以居舍为中心的某种人文次序,隐喻着家庭的前程地位等。风水占断最终是在这一意识层次上体现其价值的。所以,风水是一门通过客体而实现主体价值追求愿望的旧术。

由于风水中掺杂着古代天文、地理、建筑、人文等各种内容,所以对它的研究是很有难度的。现代的风水研究虽有新的理论方法,可以从宏观上评价其中真伪是非,但对其中具体术法的了解程度看来是远不如古代学者的。既要熟知风水术法而又要站在客观的立场上对风水作全面的剖析,这将有大量的深入

细致的工作要做。本人才疏学浅，只是因为风水涉及到古代建筑，出于专业兴趣对风水作了一些粗浅的考察，其中许多艰深的问题是本人无法说清的。加上写作经验与写作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缺点，谨此祈望专家指教。

蔡达峰

1993年春

第一章

风水概说

居住问题是人们生活中的一大问题，住所的功能与人们物质和精神的诸多基本需求密切相关。有了住屋，人们可以免遭流徙漂泊、风餐露宿之苦，可在其中生育繁殖、婚嫁立业、治病养老、亡殓受祠。古人认为人生命运与住屋有关，所以，他们对住所的选择和营造向来十分重视。这种重视一方面表现在他们不断完善居宅的建造经验和技能，使居住物质条件尽可能提高；同时还表现在他们运用特殊的居住仪俗以寄托生活理想，寻求精神安慰。中国传统的风水术就是“解决”后一种居住问题的方术。

风水术通过对住屋方位、居址环境、住屋规模和形式以及营造时日等的选择来预测居住者的前程，所以，它实质上是一门方术。古代有各种方术：占天的有星占术，占人的有命算术、相面术、骨相术、手相术等。风水术是以居所为主要对象讲“命理”的一种方术，所以，它的价值和功能属于居居民俗文化范畴。

居所的问题抽象地说就是空间的选用与居所的形象的综合。风水术也就是一门关于空间方位和居所形象的方术。古代对时空有专门的占术，占时日的有择日术，占空间的则有堪舆

术以及后来的风水术。但时间和空间的占断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占日所用的天文历谱，其纪日方法与分方定位方法在古代是一样的，日月星辰的空间位置变化是历法的依据，所以，风水术的起源是与古代择日、星占等天文占术密切相关的。天文占术用的天干地支、二十八宿、四象等，也是风水术的主要占向手段，而集中表现这种占法手段的是风水罗盘，风水罗盘却又源出于占时定向的“占式”形制。随着占法的成熟，也因为居处占断的特殊要求，择日和定向逐渐分离。风水术把天文占法主要用于占方位，而择日则适用于人事活动，其中也包括择居和营造活动。

风水术还通过环境形象、居宅形象来占断吉凶。这是方术的另一条途径。山有起伏态势，水有弯曲走向，屋有高低宽窄，这些在风水术中都被赋予一定的含义。山与水的关系、环境与屋宇的关系也有一定的宜忌。

从方位上占吉凶和从形象上占吉凶显然有着法则上的不同。为了便于说明这种不同，姑且称方位吉凶的选择方法为“占”法，称形象吉凶的选择方法为“相”法。“占”与“相”虽然在词义上都是“视”的意思，但在传统用法上似乎是有区别的。用抽象的符号推演吉凶的方法习惯上以“占”法相称，比如：用干支纪日推断吉凶称为占日，用八卦推断吉凶称占卦。筮法原本是指用签条占选吉凶的方法。筮法一般称为占法而不用相日、相卦或筮相这种称呼。此外，用天象判断吉凶的方法也称为“占”法，如占星、占候等，而不用相星、相候之类的称呼。用抽象符号演算吉凶的，古代称之为“算法”，如算命、算卦等。筮法是要演算的，所以它属于算法一类。古代以“式盘”推算时日方位，称为“运式”，“式盘”也称为占盘。用形象判断吉凶的方法一般多以“相”法相称，如面容有相面、骨形有相骨、地形有相地、屋形有相

宅，而不称占面、占骨等。以形象断吉凶的，古代称之为“形”法，这就更明显地表明了它与抽象占法的不同。“形”法主要是指地上人物的形象而言的，天象不属于“形”法之列。依此类推，居处方位与居处形象分别以“占”、“相”相区别，这也是说得通的。风水术中有两种判断吉凶的方法：占向与相形。它们交错并用于风水术中，使风水术较其他方术更显得复杂晦涩。

无论哪一种方术，阴阳五行总是最重要的法则之一。上古时代人们用龟卜蓍筮方法择居，只以兆象取吉凶而没有应用阴阳五行之说，所以它只是就事论事的占法，不能由此及彼地把吉凶推广到占断对象上。阴阳五行虽是抽象的哲学概念，但在风水术中，人们用它来作为判断方位形象的一种依据，换句话说，任何方位、任何形象都有了吉凶模式上的规定性。这就使风水术从直观的上升到理性的，由各种不同的术法综合成为一种术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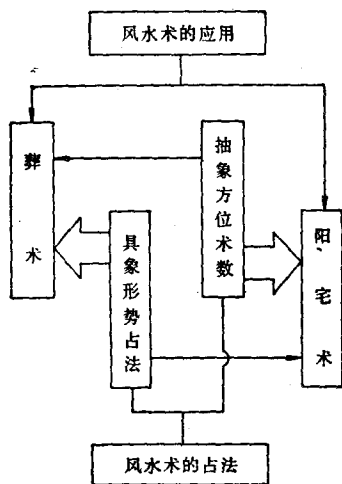


图1 阴阳宅占法关系图

阴阳五行在风水术的功能和术法之间建立了理论上的联系，并提供了它们联系的途径。风水术的功能在于人们对居住生活的精神需求，即主体意识。在风水术中，主体也有阴阳五行的属性，方位或形象就在阴阳五行的框架中与主体建立了宜忌关系，这就为风水术预测居者命运提供了方便之路，使它最终成了一门人与物穿插而互为因果的方术。

风水术还有一些别称，“堪舆”是其中最著名的旧称之一。它始见于汉代。堪舆理论是专门的方位占法理论，汉以后的风水方位数术占法就是在它的基础上演进的。“形法”之名也出现于汉代，它是形象相法的总称。风水术将它运用于屋舍及地形选择中。自汉以后，堪舆与“形法”、相宅以相对独立的形式应用于居处选择中。风水术中有阴阳宅之分，阳宅就是住宅，阴宅就是坟墓。阴阳宅之分从性质上说，是指生者与死者的不同居处，从形式上说，是指地上与地下的不同居处，但它们都是“人”的居处，所以都属于择居术的范畴。在历史上，阳宅占法有以“图宅”、“宅经”、“阳宅”等取名的术书。这些术书主要以方位占法为主，而形法用得较少，属堪舆法则一系（图1）。阴宅占法有专门的“葬经”或“葬书”之类的术书。风水术中，阴宅占法的应用流传比阳宅占法更显得滥俗。这可能是因为造墓的机会比造房的机会多，并且墓又不像住宅那样直接与人们的生活相关，它的吉凶宜忌之说更具随意性。

风水术又可称为地理术，风水家也可称为“地理家”。顾名思义，地理术是专以大地形貌为对象的占术。择居必然要考虑到地理环境，无论阳宅还是阴宅的占法都离不开地理因素。可以这样理解：地理术把阴阳宅作为一个抽象的居址，不专门涉及居舍和坟墓的格式特征，只把各种地理环境的吉凶列出，而这些有吉凶含义的环境对居舍或坟墓都同样适用。但反过来说，在

阴阳宅占法中，地理术所占的份量却不相同。地理环境对早期聚落选址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素。聚落生活必须依赖自然环境，它不像个别住宅那样具有变动的灵活性。早期择居主要就是指聚落选址，聚落选址大体上就是地理环境的选择。《鹤林玉露》中说：“古人建都邑、立室家，未有不择地者”。所以，早期择居术大体上就是地理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环境与居宅的关系成了择居术越来越注重的新问题，而居宅本身也成了阳宅占法的对象。于是，阳宅术由相地逐步转向占宅以及周围的小环境上。在后世的阳宅术书中，地理因素不再是主要的占断内容。然而，葬埋之俗无论古今都总是与自然环境密切相关的。《易·系辞》中说：“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树。”东汉崔实《论政》中说：“古者墓而不坟”。也就是说，最初的葬埋方式是直接埋入地下而不作任何地上标记的。后来虽有了坟冢，但藏棺于大地之中的习俗并未变化。棺木不仅要葬埋于自然环境之中，而且还要远离城市环境，以免将来被城市的道路、沟渠等占领，所以，阴宅占法实质上就是地理术。

这样说来，风水术的主要功能是在阴阳宅两方面的，而它涉及的内容也应该分为地理与居舍两方面。

风水术还有青囊和青乌之称，两者都与相地择葬有关。以青囊为名的术书主要讲方位术数占法，如《九天玄女青囊海角经》、杨筠松的《青囊奥旨》等，是地理术方位术数占法的代表。青乌术是指葬术，早期有《青乌子相冢书》，现存有《青乌先生葬经》等。以青乌为名的术书主要讲地理形势占法，是地理术中的形法分支。当然，所有这些区分只是从大体上而言的，并不严格准确。占方相形往往是混杂在一起的。

最后，对风水一词必须作一说明。“风水”始见于晋代《郭璞葬经》。显然，它与葬术有关。从现存的《郭璞古本葬经》来看，

它是一部以形法为主的地理术书，所以，风水与地理术、葬术以及形法相关。“风水”原本是地理术形法理论中的核心概念，后来被作为这种理论的简称。这种理论（确切地说是地理术的一门术说）把山、水的关系通过“气”来解释，以“气”的状态来评价山水组合的优劣，其实质就是把“气”作为居处的吉凶依据。这是一种地理环境模式的理论，它的用途在于择葬。随着这一理论被广泛运用，风水之说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尤其是在民间，无论是住宅占相还是坟墓占相，无论是从方位上占断还是从形象上相验，往往都统称为“风水”。就这样，风水从一个具体的概念演变成了择居术的总称。这一总称比堪舆、青乌、青囊、地理等更通俗。大凡专门的术书用“风水”一词的并不多见，而口传和评述论文中却常用“风水”一词。近代以来，“风水”更是家喻户晓。其他术名都没有像它那样使人一目了然。因为约定成俗，所以本书的书名及章节名等多处都用风水一词作为其总称。同时，在可能会引起误会的地方，本书也用“择居术”一词代替“风水术”。

第二章

上古择居实践活动

无论是从起源上说还是从意义上说，择居活动绝不仅仅是占相活动。它首先是人们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居住文明的进步正是以这种实践为基础的，所以，在考察择居术起源时不能忽略整个择居文化的原初状况。这就不能不涉及上古时代的择居活动中人们的实践过程和方法。

第一节 定居与择居

居住方式是表现人类对自然环境适应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易·系辞》上说：“上古穴居而野处”。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是靠采集和狩猎来维持生活的。人随水草而流泊，随猎物而迁徙，居无常处，随遇而安，没有形成土著的定居方式。其居处或是巢或是穴。巢穴居时代在古代传说中称为“有巢氏”时代，它表现了人类最原始的居住行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所谓巢居，就是在大树上栖身。《诗源》上说：“原始人无居室，栖室树上，称巢居。”这种架空的居住方式可以给居住者带来一些实际的好处。《庄子》说：“古者禽兽多而人民少，于是民皆巢居避之。”可见，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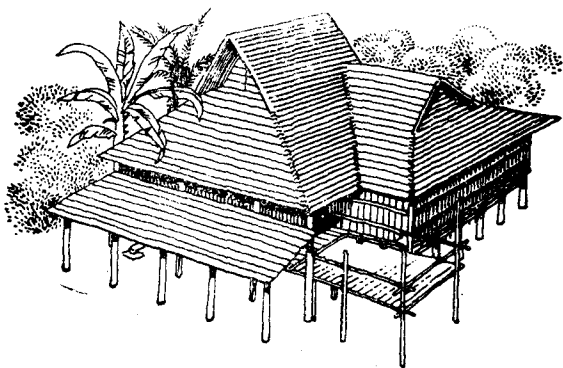


图2 云南干阑式住宅

空而居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避免猛兽毒虫的侵袭。此外，它还可以避免地面潮气的熏蒸。所以，凡南方潮湿多雨之处，人们大都采用巢居的方式。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发掘出的住宅构件就反映了这种架空的住宅形式。现在南方亚热带地区一些少数民族居住的干阑式住宅也属于这种架空住宅体系。穴居，就是在丘陵高地生活的原始人，利用洞穴来作为避风雨防寒暑的蔽身处。北京周口店发掘出的原始人居住洞穴就是这个时期居住方式的证例。

巢居与穴居是两种适应于不同地理环境的居住方式，这个事实本身就意味着某种选择的作用。在现代社会中，仍然存在着这两种居住方式。西北地区的窑洞住宅与南方的干阑式住宅就是它们的代表（图2）。可以这样说，人类对住宅选择的的活动虽然内容逐渐丰富、方法渐趋复杂，但其中最原始和最本质的内容就是选择居住方式。后代所谓的方位选择法、设施选择法等等都是在出现了人造住宅以后才有的选择法，并且所有这些选择法都离不开一定的居住方式的选择。居住方式的选择不像其他方位、设施等选择那样有一定的随意性，所以，人们一般只能

遵从传统而不将它作为选择术法的项目。也正因为如此，人们在研究传统相宅术的过程中往往忽视了这个最原初的内容。

但是，从巢居与穴居这两种居住方式本身来说，是自然的、低下的。这种利用天然条件的居住行为完全出于人类生存的本能。人类对居住方式的选择也是一种本能的趋避，这里不存在某种选择的术法。事实上，当时的原始人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对居处的选择只是出于短期寄栖的目的。他们没有必要去考虑建造一种适于久居永安的住处，也没有足够的知识和技能来构筑这种住处。出于生存的本能，他们只要能够得到安全的藏身之处就可以了，并且，这种住处的得到又必须是现存和方便的。这样，巢居和穴居对他们来说是再合适不过的了。至于巢穴的方位、朝向等，对他们来说是没有必要也没有能力加以进一步选择的。即便是有所选择，那也是极有限的，因为天然的巢穴毕竟不像人工构筑物那样具有随意选择的余地。所以，“有巢氏”时代的人类出于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中生存的本能，选择了巢居或穴居等不同的居住方式。这虽为后世的居住方式奠定了基础，但对于具体巢穴的选择却没有，也不可能形成一定的方法和理论。

在原始的居住活动中，真正体现人类适应自然的能力，并且使这种能力表现为成果的时期应该始于传说中的“神农氏”时代，也就是历史上的新石器时代。这一时期，人类有了农业，而农耕收获必历春夏秋三季，这就要求人们比较固定地居住在一个地区。《中国风俗史》上说：“自神农氏始，民始知播殖五谷，则行国变为居国。”既然是定居，那么，对居处的要求自然比较高一些，人们必须注重居处与自然环境的关系。除了一定的居住方式以外，每个聚落甚至每个住宅都有座落位置、朝向等要求。这样，人们对自然环境的适应性不仅表现在性质上，而且表现在数

量的选择上；不仅表现在总体方式上，而且表现在具体对象上。一个原始聚落要求有保证生活所必需的自然条件，如地势、土质、水源以及阳光等，同时还必须考虑自然环境中的不利因素。俗话说“水可载舟，也可覆舟”。自然条件对人类生活也有正负作用，如滨水而居便于解决生活用水，但又不能不预防水患。这就要求人们作慎重而周全的选择。如果选择不当，则会给居住生活带来严重的甚至是毁灭性的恶果。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不乏因聚落选址不当而被迫迁移的例子。我们的祖先在无数次成功和失败的择居过程中认识到自然环境与居住生活之间的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择居经验。定居有了保障，农业生产才可能得以进行和发展。

同时，农业生产本身也必须遵循土质、气候、日月星辰的自然变化规律，故人们也开始积累有关这些规律的经验知识。这些知识无疑为人们择居提供了参照依据，使人们的择居活动脱离了本能趋避的性质而带有理性的特征。农业给居住生活提出了新的更复杂的要求，同时，它也为满足这些要求提供了知识的来源。《山河岁月——疆域开拓与文化的地理环境》中说：“惟有建立在谷物粮作基础上的农业才会产生高等文化”。^①同样，居住文化的进步，在自然环境中择居能力的飞跃式的提高也有赖于农业这个基础。

从中国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分布来看，仰韶文化的聚落主要位于黄河支流或其他河流两岸的土丘或梯状台阶上，既近水但又处于高处，这样既可以保证水的取用又可以避免水灾，更重要的是可以避免黄泛的危害。在黄河中下游地区，黄河泛滥的威胁是必须考虑的大问题。江淮流域的原始居住遗址大多位于河流湖泊交汇的低洼处，那里的水患威胁较小，近水的土地肥沃可以满足种植水稻的需要。由此可见，华北旱地的小米农业与南

方湿地的水稻农业具有各自的择居状况。从这种状况来看，我们不能不承认，当时原始人适应自然的生存能力已不是“有巢氏”时代所可比拟的了。没有理性的作用、没有一定的经验知识是不可能出现如此有倾向性的趋避结果的。如果说避凶趋吉是人类的本能，那么，这个时代人们趋避的有效和精确则是比本能更高一层次能力的反映。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真正有意识的择居活动是从这个时代才开始的。

新石器时代的居处比起以往的自然巢穴来有了本质的不同。从考古发掘中可以发现，仰韶文化的居宅有方形的半穴居和圆形的地上居(图 3、4)。它们由木柱支撑屋顶，周围以小柱编排构成墙体并支撑屋顶边缘。墙体、屋顶和室内均以草泥土敷饰。室内还设有火塘供炊煮和取暖之用。南方的河姆渡居宅遗址中已经发现完整的带有榫卯的梁柱板等构件，说明当时的建筑技术已相当发达，并可推断当时采用的是干阑式住宅形式。虽然仰韶文化住宅还带有原始穴居的遗痕，河姆渡文化住宅还带有原始巢居的形式，但它们毕竟是由人工创造的产物，与天然居处有本质的区别。而且，这些住宅比天然居处先进得多，能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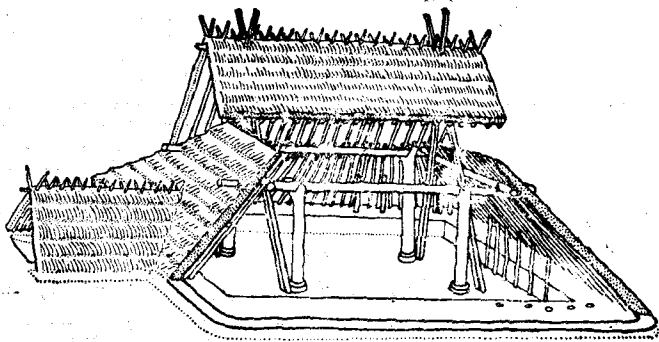


图 3 仰韶文化遗址中的方形住宅